

），會中所有國家一致通過希望推動台灣成為（聯合國氣候變遷公約）觀察員。面對來自全球減碳的壓力，為維持我國競爭力與國際形象，在國內台灣應擬訂更積極之節能減碳政策，並著手研擬調適衝擊方案，因此，本席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應針對「台灣能源相關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及減量規劃」做一總體計畫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之成長，從 1990 年 138.3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，上升至 2010 年 274.7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，約計成長 98.6%。若按照氣體別而言（2010 年），二氧化碳（CO₂）為我國所排放溫室氣體中最大宗，約占 96.48%，其次分別為氧化亞氮（N₂O）約 1.16%、六氟化硫（SF₆）約 1.02%、甲烷（CH₄）約 0.54%、全氟碳化物（PFCs）約 0.49%、氫氟碳化物（HFCs）約 0.31%。
- 二、舉凡全球各地風起雲湧之各類型二氧化碳減量運動，包括歐盟（You Control Climate Change）、加拿大一噸碳挑戰（One-Tonne Challenge）、日本地球溫暖化防止國民運動（Eco-Family）、英國無碳城市（Zero Carbon City）、美國能源之星方案（ENERGY STAR/eeBuildings）等，均以多元化生動之活動設計，並廣納政府機關、企業體、民間組織等各階層的熱烈參與，吸引民眾從自身生活小作為，進而帶動社會型態的改變。
- 三、為回應國際社會對因應氣候變遷之要求，聯合國於 1992 年 5 月通過氣候變化綱要公約（the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, UNFCCC），1994 年 3 月 21 日公約正式生效。至今召開 18 次締約國大會，計有 195 個締約國。其目標為防止氣候系統受到人為干擾，同時使生態系統能夠自然地適應氣候變化、確保糧食生產，免受威脅。1997 年簽署「京都議定書 Kyoto Protocol」，2005 年 2 月 16 日甫跨過門檻正式生效，至今召開過 8 次締約國會議，計有 192 個國家批准。
- 四、氣候公約規範會員國應承擔共同但差異的責任，惟僅規範附件一國家（已開發國家）第一承諾期（2008-2012 年）減量責任，尚未包含開發中國家。京都議定書生效以來，全球溫室氣體減量工作邁向一個新的里程，目前正進入後京都（post-Kyoto）的諮商談判階段；2012 年底氣候公約會議通過決議展延京都議定書，確認第二承諾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五、依國內現行的法令制度來看，尚未有相關的溫室氣體減量法出現，且政府關於溫室氣體的減量措施還有很大的推動空間以及加強之處，因此，本席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應就此議題做一整體規劃。

（二十七）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鑒於日本總務省消防廳針對 2005 年至 2007

年 312,319 位心肺機能停止傷病患進行調查顯示，每 100 萬人口的社會復歸人數，從 2.4 人增加到 9.8 人。在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（AED）的數量，從每平方公里不到 1 台，增加為 4 台以上，病患接受到 AED 時間也由平均 3.7 分鐘縮短為 2.2 分鐘。顯見在公共場所設置 AED，有助於提高心肺機能停止病患的存活率。本席要求衛生署與消防署依「高密度」、「高風險」、「難到達」、「高效益」四大原則，儘速公布 AED 設置地點，並於一個月內整合 AED 業者、各醫療院所以及直轄市、縣市政府等單位，建置 AED 捐贈平台，制訂相關捐贈規則與流程，讓有心投入經費的公司、企業能有完整的捐贈訊息、方式，以提高公共場所 AED 設置率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統計分析，成人突發性的喪失意識或呼吸、心跳停止，最常見的原因就是心室顫動，心肺復甦術（CPR）雖可維持心臟及腦部血液灌流，但要將心室顫動轉變成正常的心律，則需要在 3 至 5 分鐘內使用 AED 電擊去顫。一般來說，病患若能在發病 1 分鐘內立即給予心臟電擊，則病患回復正常心跳成功率可高達 90%；若在發病後 5 分鐘內進行心臟電擊，成功率至少也有 50%。
- 二、由上述資料可知，AED 使用時機可說是分秒必爭，因此設置點必須達到一定密度，才能提高急救的成功率。以 2003 年開始推動 AED 的鄰國日本觀之，其醫療院所外 AED 的數量已高達到 35 萬台，約是每千人擁有 2.7 台。另外，日本也建置一套登入系統，民眾可透過網路或是智慧型手機查詢 AED 地圖，一旦發生路人猝死時，可以馬上獲知最近的 AED 設置在那裏，立即取得並使用。
- 三、反觀我國，「緊急醫療救護法」雖已規定公共場所應設置 AED 等急救設備，然目前建置進度仍屬落後，公共場所設置數量僅 3 千多台，且其中 85%配置在消防單位及國防的急救單位，其他如交通航站、學校、健身中心等公共場所，只占了 15%，約為人口比例 0.017%，等於每千人僅擁有 0.17 台 AED。等於民眾遇到路倒狀況，要想找到 AED，還得碰運氣。
- 四、自「緊急醫療救護法」十四條之一修正通過後，社會日漸關注 AED 設置，許多民間公司與企業亦紛紛表達捐贈 AED 的意願。然目前統籌單位、捐贈方式、流程等均未制訂，讓民眾空有熱情卻無法完成。本席要求衛生署與消防署於一個月內公布全國 AED 設置地圖，同時整合各直轄市、縣市、AED 業者、醫療院所等單位，設立 AED 捐贈平台，讓企業能依循相關規則、流程進行捐贈，以提高國內公共場所 AED 設置率。